

北京市密云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密云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密 云 县 统 计 局

国 家 统 计 局 密 云 调 查 队

北 京 市 密 云 县 经 济 社 会 调 查 队

2015 年 1 月 19 日

为了全面调查密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发展情况,了解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以及产业功能区的发展状况,摸清本县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和维护本县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为本县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按照国务院和北京市统一部署,我县于 2013 年组织实施了密云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3 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全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经过全县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及全县普查人员近两年的共同努力,密云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登记填报及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基本完成,通过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要求,密云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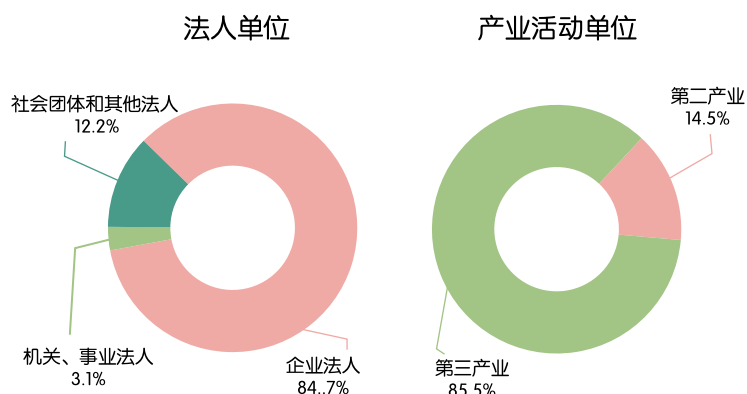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 年末,密云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 1.36 万个,比 2008 年末的 6408 个(2008 年是密云县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增长 1.1 倍(详见表 1)。

表 1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数(个)	比重(%)
法人单位	13576	100.0
企业法人	11504	84.7
机关、事业法人	422	3.1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1650	12.2
产业活动单位	2069	100.0
第二产业	300	14.5
第三产业	1769	85.5

图 1 单位个数基本情况



2013 年末,密云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注: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1.15 万个,比 2008 年末的 5145 个增长 1.2 倍。其中,内资企业 1.14 万个,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6 个,占 0.5%;外商投资企业 83 个,占 0.7%(详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1504	100.0
内 资	11365	98.8
港澳台商投资	56	0.5
外商投资	83	0.7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量排在前 5 位的地区分别为鼓楼街道、密云经济开发区,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和果园街道,合计占 49.7%(详见表 3)。

表3 单位的地区分布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3576	100.0	2069	100.0
鼓楼街道办事处	2570	18.9	793	38.3
果园街道办事处	942	6.9	269	13.0
檀营地区办事处	211	1.6	25	1.2
密云镇	349	2.6	25	1.2
溪翁庄镇	874	6.4	86	4.2
西田各庄镇	993	7.3	76	3.7
十里堡镇	1027	7.6	80	3.9
河南寨镇	633	4.7	65	3.1
巨各庄镇	553	4.1	52	2.5
穆家峪镇	527	3.9	80	3.9
太师屯镇	539	4.0	84	4.1
高岭镇	343	2.5	28	1.4
不老屯镇	256	1.9	24	1.2
冯家峪镇	231	1.7	32	1.5
古北口镇	353	2.6	37	1.8
大城子镇	330	2.4	41	2.0
东邵渠镇	360	2.7	25	1.2
北庄镇	682	5.0	49	2.4
新城子镇	272	2.0	71	3.4
石城镇	312	2.3	32	1.5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1219	9.0	95	4.6

注: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数据包含密云县商务中心区。

法人单位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合计占69.8%:从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单位3646个,占26.9%;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的单位3634个,占26.8%;从事制造业的单位1217个,占9.0%;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单位974个,占7.2%(详见表4)。

产业活动单位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合计占61.8%;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的单位439个,占21.2%;从事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单位412个,占19.9%;从事建筑业的单位265个,占12.8%;从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单位163个,占7.9%。

表4 单位的行业分布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3576	100.0	2069	100.0
采矿业	15	0.1	...	...
制造业	1217	9.0	32	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	0.3	4	0.2
建筑业	964	7.1	265	12.8
批发和零售业	3634	26.8	439	2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5	1.6	56	2.7
住宿和餐饮业	276	2.0	81	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7	1.7	25	1.2
金融业	36	0.3	120	5.8
房地产业	429	3.2	143	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46	26.9	163	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74	7.2	57	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1	1.7	22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4	2.4	51	2.5
教 育	210	1.5	42	2.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8	1.2	125	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1	2.2	32	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9	4.9	412	19.9

二、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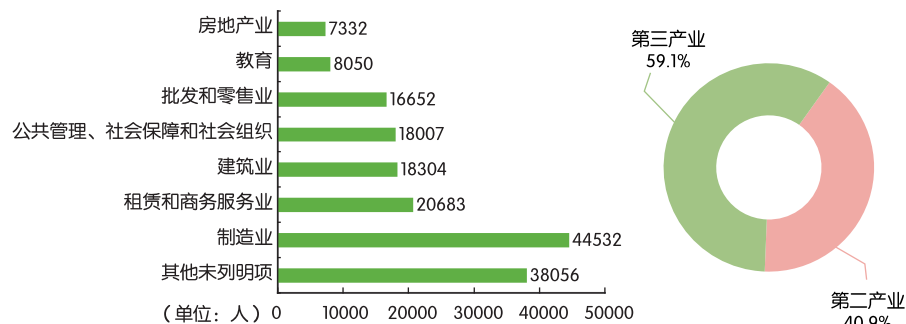
201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共有从业人员17.2万人,比2008年末的12.2万人增加4.9万人,增长40.6%。其中,第二产业从业人员7.0万人,增加0.7万人,增长11.9%;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0.1万人,增加4.2万人,增长70.9%。

从主要行业看,从事制造业4.5万人,占25.9%;从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1万人,占12.1%;从事建筑业1.8万人,占10.7%(详见表5)。

表5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171616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70135	40.9
第三产业	101481	59.1
按行业分		
采矿业	5358	3.1
制造业	44532	2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66	1.2
建筑业	18304	10.7
批发和零售业	16652	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48	1.9
住宿和餐饮业	4575	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0	0.5
金融业	330	0.2
房地产业	7332	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683	1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46	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48	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08	2.5
教 育	8050	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42	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55	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007	10.5

图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 15.3 万人,占 89.4%;港澳台商投资 0.8 万人,占 4.7%;外商投资 1.0 万人,占 5.9%。内资中,国有及国有独资公司 3.5 万人,占 20.7%;集体 0.9 万人,占 5.5%;私营 5.8 万人,占 33.8%;其他类型内资 5.1 万人,占 29.4%(详见表 6)。

表 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171616	100.0
内 资	153415	89.4
国 有	33268	19.4
集 体	9471	5.5
股份合作	2733	1.6
国有联营	...	...
集体联营	80	...
国有与集体联营	...	...
其他联营	38	...
国有独资公司	2223	1.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2364	18.9
股份有限公司	9867	5.7
私营独资	4074	2.4
私营合伙	558	0.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52514	30.6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793	0.5
其 他	5425	3.2
港澳台商投资	8112	4.7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6073	3.5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77	...
港澳台商独资	1961	1.1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	...
外商投资	10089	5.9
中外合资经营	825	0.5
中外合作经营	24	...
外资企业	9237	5.4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外商投资	...	...

三、资产总量

201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注一]为 2025.7 亿元,比 2008 年末的 696.8 亿元增加 1328.9 亿元,增长 1.9 倍。其中,内资 1827.0 亿元,占 90.2%;港澳台商投资 110.9 亿元,占 5.5%;外商投资 87.8 亿元,占 4.3%。内资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 255.0 亿元,占 12.6%;集体 29.2 亿元,占 1.4%;私营 567.0 亿元,占 28.0%;其他类型内资 975.8 亿元,占 48.2%(详见表 7)。

表 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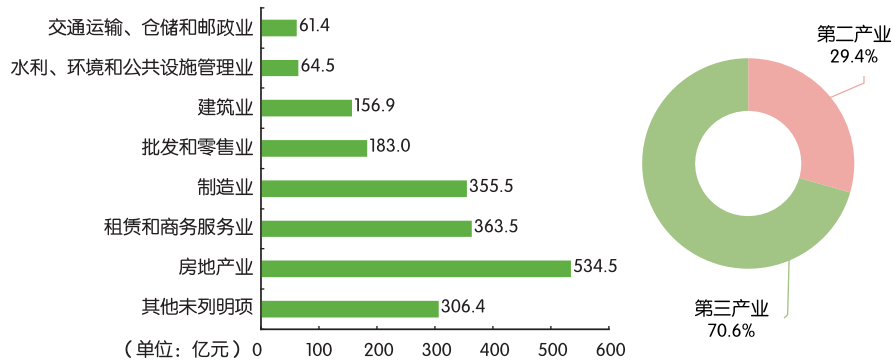
	资产总量(亿元)	比重(%)
合 计	2025.7	100.0
内 资	1827.0	90.2
国 有	219.4	10.8
集 体	29.2	1.4
股份合作	6.1	0.3
国有联营	...	...
集体联营	1.2	0.1
国有与集体联营	0.3	...
其他联营	1.0	...
国有独资公司	35.6	1.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19.6	40.5
股份有限公司	128.0	6.3
私营独资	12.4	0.6
私营合伙	8.2	0.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521.8	25.8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4.6	1.2
其 他	19.6	1.0
港澳台商投资	110.9	5.5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80.5	4.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9	0.2
港澳台商独资	26.4	1.3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	...
外商投资	87.8	4.3
中外合资经营	8.4	0.4
中外合作经营	1.2	0.1
外资企业	77.6	3.8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外商投资	0.6	...

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主要集中在以下 4 个行业:房地产业 534.5 亿元,占 26.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3.5 亿元,占 17.9%;制造业 355.5 亿元,占 17.5%;批发和零售业 183.0 亿元,占 9.0%(详见表 8)。

表 8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资产总量(亿元)	比重(%)
合 计	2025.7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596.3	29.4
第三产业	1429.4	70.6
按行业分		
采矿业	40.9	2.0
制造业	355.5	1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1	2.1
建筑业	156.9	7.7
批发和零售业	183.0	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4	3.0
住宿和餐饮业	32.9	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	0.4
金融业	21.4	1.1
房地产业	534.5	2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3.5	1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9	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5	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	0.2
教 育	22.0	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6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6	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6	2.4

图3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四、个体经营户

201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2.7万户,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合计占93.4%:批发和零售业1.04万户,占38.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01万户,占36.9%;住宿和餐饮业3119户,占11.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889户,占6.9%。

个体经营户共有从业人员4.2万人,其中批发和零售业1.6万人,占38.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0万人,占24.9%;住宿和餐饮业8344人,占19.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3093人,占7.3%(详见表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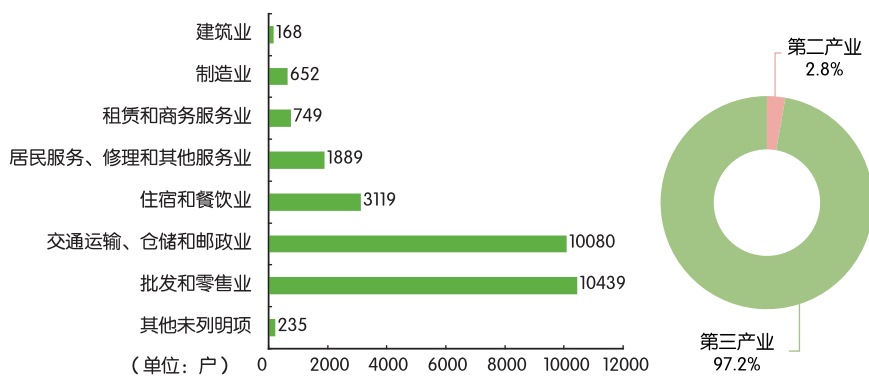
表9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户数(户)	比重(%)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27331	100.0	42117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773	2.8	2362	5.6
第三产业	26558	97.2	39755	94.4
按行业分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652	2.4	1589	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建筑业	168	0.6	832	2.0
批发和零售业	10439	38.2	16272	3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80	36.9	10481	24.9
住宿和餐饮业	3119	11.4	8344	19.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	8	...

续表

	户数(户)	比重(%)	从业人员(人)	比重(%)
房地产业	35	0.1	50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9	2.7	984	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	0.3	155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	0.1	52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89	6.9	3093	7.3
教 育	28	0.1	84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	0.2	96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	0.1	77	0.2

图4 个体经营户户数



[注一]资产总量包含企业的资产总计和非企业的年末资产。

[注二]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

[注三]…表示该数据为个体数据或不足该表最小计量单位数。